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，规范案款发放流程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，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七天。

案号	(2024)宁0205执恢171号
申请执行人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支行
被执行人	朱红云、高红林、高燕
案外人	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（陈骁伟、刘玉梅）
拟发放金额	122698.33元
事由	本案拍卖房屋惠农区步行街富强小区1幢4号房产首查封案件当事人。
承办人	郭浩
联系电话	0952-3819906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特此公告。

